

行政复议决定书

越秀府行复〔2019〕68号

申请人：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XX，职务：经理。

申请人：XX有限公司沈阳和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X，职务：经理。

共同委托代理人：张X。

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813号。

法定代表人：谢文，职务：局长。

申请人XX有限公司和XX有限公司沈阳和平分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越）区名不予受理字〔2019〕第XX号《不予受理通知书》，本府依法已于2019年8月9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申请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穗（越）区名不予受理字〔2019〕第XX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撤销或纠正“XX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申请人称：申请人受XX有限公司和XX有限公司沈阳和平分

公司委托，对 XX 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举报、申诉或提起诉讼。

申请人于 2019 年 6 月，向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名称争议申请书》，申请书中主经载明如下内容：

国家工商总局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下发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实施的《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第二十四条【字号限用规则】企业名称的字号不得以外国国家（地区）所属辖区、城市名称及其简称、特定称谓作字号，但有其他含义或者作部分使用，而字号整体具有其他含义的除外。而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广州市工商局）却因广州市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漏洞，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错误核准成立了法定代表人为“周 X”的“XX 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3Q18E）该行政许可明显违反了《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该企业现已（空挂）迁至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辖区。申请人于 2019 年 1 月就此问题与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沟通，在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被申请企业就纠正其企业名称问题进行沟通后，被申请企业先是承诺其企业将于短时间内注销，后又在沈阳注册了 XX 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该企业又于 6 月 12 日注册了 XX 有限公司沈阳和平分公司），且其企业无实际经营地并于 2019 年 2 月底失去联系，因而白云区市场局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承诺不会将其移出。但是该企业又于 2019 年 3 月空挂至越秀北路 XX 并由越秀区市场监管局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为核实相关法条及掌握标准，申请人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咨询，是否可以使用“巴黎”作为企业的字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局明确回复说：“根据《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巴黎’不能作为企业字号使用（当然是指2017年8月1日以后新核名登记的企业）。”申请人于2019年3月27日致电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姚建明局长的热线，就广州市企业名称核准系统未按上位法规定，未将外国城市名称列为禁止作为企业字号名单的问题发起XX号建议，广州市市场局于4月10日对申请人进行回复，承认系统漏洞事实，接受申请人的建议，承诺尽快修补漏洞，对申请人表示感谢。申请人方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九条（六）以及《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申请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或纠正“XX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收到该《名称争议申请书》后，于2019年7月22日作出穗（越）区名不予受理字〔2019〕第XX号《不予受理通知书》。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该《不予受理通知书》中以该名称核准行为不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广州市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广州市企业名称自主申报限制规则》为理由，认为申请人方申请不成立。可是却未就该核准违反《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的问题进行回复。而事实上《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与《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同属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部门规章，且《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2017年8月1日正式实施，而“XX有限公司”的名称核准于2018年11月30日，该核准登记行为显然也应受

到《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的限制。且广东省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也已经于近日完成漏洞修补，像“巴黎”这样以外国城市名称作为企业字号的企业名称，已经无法通过系统的自动审核。

综上，申请人方认为穗（越）区名不予受理字〔2019〕第XX号《不予受理通知书》所支持的企业名称核准登记行为违反相关规定，《不予受理通知书》的认定结果错误，应予纠正。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XX有限公司以及XX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委托申请人张X举报XX有限公司在设立公司时使用的企业名称违反“不得以外国国家(地区)所属辖区、城市名称及其简称、特定称谓作字号”的规定，要求申请人方撤销或纠正“XX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申请人于2019年6月23日寄出《名称争议申请书》，答复收到上述投诉举报材料后，经审核后被申请人方于2019年7月22日作出的穗（越）区名不予受理字〔2019〕第XX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其申请不予受理其名称争议的申请。

二、申请人方作出的穗（越）区名不予受理字〔2019〕第XX号《不予受理通知书》认定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根据《企业名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九条第三款“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三）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巴黎不属于外国国家，也不属于外国地区，其仅仅是一个城市；

第二城市在汉语中往往有数个不同的译名，且外国城市的定义并不精准，其数量之庞大，译名之复杂，如果企业名称完全摒弃带有外国城市名字所有文字组合，在行政管理上难度非常大，对相对人也不公平也不合理；

第三《企业名称管理规定》属于行政法规，而《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是国家工商总局于2017年7月31日颁发的部门规章，从法律效力上，《企业名称管理规定》是《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的上位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六条“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照本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权限予以改变或者撤销：（一）超越权限的；（二）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三）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经裁决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规定的；（四）规章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五）违背法定程序的。”的规定，《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与《企业名称管理规定》相互抵触之部分无效。《企业名称管理规定》第九条仅仅是规定相关国家（地区）不得注册为企业名称，而《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之二十四条将禁止使用的规定扩大覆盖到外国国家（地区）、城市名称及其简称。参照，2004年5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2004〕96号）具体确定了行政审判中，认定下位法不符合上位法的情形，并执行“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司法适用规则。该通知规定：“从审判实践看，下位法不符合上位法的常见情形有：下位法缩小上位法规定的权利主体范围，或者违反上位法

立法目的扩大上位法规定的权利主体范围；下位法限制或者剥夺上位法规定的权利，或者违反上位法立法目的扩大上位法规定的权利范围；下位法扩大行政主体或其职权范围；下位法延长上位法规定的履行法定职责期限；下位法以参照、准用等方式扩大或者限缩上位法规定的义务或者义务主体的范围、性质或者条件；下位法增设或者限缩违反上位法规定的适用条件；下位法扩大或者限缩上位法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下位法改变上位法已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性质；下位法超出上位法规定的强制措施的适用范围、种类和方式，以及增设或者限缩其适用条件；法规、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设定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或者增设违反上位法的行政许可条件；其他相抵触的情形。”《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在使用城市名称的禁用规定上对《企业名称管理规定》的作出了立法上的突破，条文已经构成抵触，超越了上位法限制性规定，增设了准入条件，提高了准入门槛，因此不符合《立法法》的规定。申请人方根据行政法法无授权即禁止的原则，当事人可以在合理范围内使用这一名称，且申请人自身也使用“巴黎婚纱”的近似表示。利用行政机关打击竞争对手，从而获得垄断独占地位也不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精神，申请人方认为不应当鼓励此种行为，有损市场竞争的公平有序。

第四，《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第二十四条“企业名称的字号不得以外国国家（地区）所属辖区、城市名称及其简称、特定称谓作字号，但有其他含义或者作部分使用、且字号整体具有其他含义的除外。”的规定，其限制的直接使用外国城市名称，该条文但书

部分明确规定了，如果只是作部分使用，且其字号整体有其他含义的是可以作为企业字号的。首先第三人全名为 XX 有限公司，这是企业完整的注册名称，并不是企业字号，字号与企业注册名称是不同的，字号是一个概括性的，而本案中，是企业正式的法定全称，不是作为字号使用。其次 XX 有限公司其中的巴黎只是作为部分字体使用，整体有其他的含义，并不违反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申请人方的处理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的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恳请依法驳回申请人所提出的请求，以维护申请人方合法权益。

本府查明：2019 年 6 月 23 日，张 X 称受申请人 XX 有限公司和 XX 有限公司沈阳和平分公司委托向被申请人递交《名称争议申请书》，其主要内容为“XX 有限公司在设立公司时使用的企业名称违反‘不得以外国国家(地区)所属辖区、城市名称及其简称、特定称谓作字号’的规定，要求被申请人撤销或纠正 XX 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作出的穗(越)区名不予受理字〔2019〕第 XX 号《不予受理通知书》，其主要内容为：“经审查，有关撤销 XX 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的申请，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我局决定不予受理。理由如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广州市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及《广州市企业名称自主申报限制规则》等规定没有限制外国城市名作字号，XX 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符合有关登记规定，你公司申请理由不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越）区名不予受理字〔2019〕第 XX 号《不予受理通知书》委托张 X 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提出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名称争议申请书》、穗（越）区名不予受理字〔2019〕第 XX 号《不予受理通知书》、《行政复议申请书》、《授权委托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企业名称争议后，应当按以下程序在 6 个月内作出处理：（一）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情况；（二）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三）将有关名称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 1 个月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四）依据保护工业产权的原则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本案中，被申请人以企业名称争议进行处理并以《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作为不予受理决定的依据，适用依据错误。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越）区名不予受理字〔2019〕第 XX 号《不予受理通知书》适用依据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一、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越）区名不予受理字〔2019〕第 XX 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责令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收到本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予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 年 10 月 30 日